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配售代理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45頁，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77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且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的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 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 合併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提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 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釐定參與供股的 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 (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 則僅限供股章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 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以每手4,000股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之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事項 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開始按新每手買賣 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除外股東(如有)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附註：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9)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合併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非投票優先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非投票優先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衍丰」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以就供股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先前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先前供股下之供股股份
「先前配售協議」	指	根據先前供股，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配售協議

釋 義

「先前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所公佈建議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87,360,964股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如文義所指)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主席)
朱燕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林長盛先生
麥家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H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先前供股及先前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ii)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達成股份合併，基準為(i)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ii)於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200,000,000港元，包括(i)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的2,873,609,649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其中概無現有優先股為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2,200,000,000港元，包括(i)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的287,360,96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其中概無合併優先股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該對盤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繫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李國富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電話號碼：(852)2298 6378，傳真號碼：(852)2850 8511)。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以區分現有淺綠色股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630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6300港元)計算，(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504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5,040港元；及(iii)假設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520港元。

為免生疑問，倘股份合併及／或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630港元，被視為於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情況下進行買賣。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造成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30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3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2,520港元(根據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及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300港元)，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預計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為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帶來相應的向上調整。董事會相信，這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增加合併股份投資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此外，股份合併預料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百分比，因為大部分銀行或證券公司會就每宗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本公司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能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已搜查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在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公佈的股份合併交易。該期間公佈了21宗股份合併交易，建議股份合併比率的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合併比率	交易宗數
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1
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10
1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1
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7
2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1
4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1
	<hr/>
	21

如上表所示，幾乎一半個案是按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比率進行股份合併。因此，股份合併下10股合併為1股的股份合併比率是發行人大多數採用的常見市場做法。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065港元，接近0.1港元以下的極點。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為免單一手買賣單位產生碎股，本公司認為10股的分配

董事會函件

比率最為合適。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現有股份改為800股合併股份。即使將每手買賣單位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對該等於股份合併前持有單一手買賣單位的股東而言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

經考慮供股的影響並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4880港元(基於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0.6500港元)較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為高，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考慮到(i)股份合併下之建議10股合併為1股比率與常見市場做法一致；(ii)消除對股東產生碎股之可能性；及(iii)合併股份之市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儘管對股東增設碎股可能產生成本及影響，惟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目的造成削弱或損害影響的任何股本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發行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93.6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有關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2,873,609,649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 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287,360,964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	:	約28,736,09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 份數目	:	574,721,928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93.6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90.1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 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135港元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87,360,96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及(ii)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本公司已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接洽，以包銷供股。然而，其僅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婉拒了擔任包銷商的要約，其中包括(i)配售代理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擔任供股的包銷商可觸發收購守則的影響，導致需要更多時間及成本以執行供股；及(ii)資本市場氣氛疲弱，配售代理近期更傾向於擔任配售代理而非包銷商。

此外，本公司亦與另外兩間本地證券公司接洽，惟獲告知鑒於本集團仍錄得虧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所以即使理論攤薄影響接近上限25%，彼等都無興趣包銷供股。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在供股下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資料或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63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6300港元折讓約48.25%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65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6500港元折讓約49.85%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64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6460港元折讓約49.54%(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64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6460港元折讓約49.54%(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739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7390港元折讓約55.89%(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650港元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650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4880港元折讓約33.20%(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約24.92%，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880港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650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50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4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ii)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5.3888港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548.54百萬港元，以及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287,360,964股計算)折讓約93.9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參考(i)下文所述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低迷；(ii)股份之現行市價；(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低流通性，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433,61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i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243.45)百萬港元；(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高資產負

董事會函件

債比率約52.54%(透過將本集團總負債1,714.28百萬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3,262.82百萬港元計算)；及(vi)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而釐定。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乃本公司於考慮市場狀況、股份的流通性、本集團的財務基礎及集資需要切合本公司的情況以及引起投資者興趣等因素後釐定。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收益由約1,219.1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9.81%至約733.79百萬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約89.2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72.93%至約243.45百萬港元。再者，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2.54%，反映財政緊絀。鑒於該等負面財務指標及資本市場疲弱，股份收市價呈現跌勢。每股現有股份股價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當日)的0.156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065港元，跌幅約58.33%。考慮到該等情況及下述的當前市況，董事會謹此提出可能釐定的最低認購價，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冀解決嚴峻的財務狀況並在不利的市況下引起股東的興趣。

先前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提出，當時香港資本市場大幅飆升，恒生指數於兩星期內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18,258點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22,736點，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亦急升至46.2億港元。在當時的資本市場情緒下，董事會有信心本公司可按每股合併股份0.45港元的認購價籌集129.31百萬港元的資金。然而，資本市場的興旺氣氛未能持續，恒生指數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22,736點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20,538點，而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於該期間亦由46.2億港元縮減至39.0億港元。於同一期間，本公司股價亦由0.089港元下跌至0.065港元。

儘管本公司屬意透過供股籌集更多資金，董事會仍不能忽略供股認購價對現有股東的吸引力這一最重要因素。本公司希望有更多股東參與供股，但董事會認為，股東可能不再認為0.45港元(股份合併後)的認購價(於當時資本市場情緒高漲時釐定)具有吸引力。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先前供股公告日期後約兩個星期，現有股份以0.06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0.60港元)收市，較先前供股公佈日期(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大幅減少約32.58%。其後，成交價於0.062港元至0.067港元之間徘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結束，平均價0.0643港元。鑒於現有股份收市價大幅下降，本公司管理層已初步與主要股東接觸，以衡量基

董事會函件

於當前市場氣氛對參與先前供股的興趣。主要股東告知，其將考慮參與供股，視乎市場氣氛及屆時的當前市價。鑒於市場氣氛及股價千變萬化，加上時間緊迫，資金需求殷切，本公司並無足夠時間與所有股東個別溝通。本公司必須面對市場情緒的實際情況，並致力在市場上盡快籌集盡可能多的資金。因此，董事會建議以經修訂認購價0.326港元(股份合併後)推出新供股建議，這是基於上市規則指引25%的理論攤薄影響可能釐定的最低認購價。

董事會注意到上述認購價相當大幅的折讓。為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董事會已識別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公佈的24宗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不包括已終止或已失效的該等供股交易。雖然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基準、從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集資需要均不同的供股，惟經考慮(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分析主要涉及供股的主要條款；(iii)約四個月時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可產生出合理的樣本規模，反映近期市場有關供股的做法；及(v)整理可資比較公司時並無作出篩選，故可資比較公司全面地反映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的類似供股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董事會認為該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具代表性。另外，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足夠及公平和具代表性，因為(i)該期間為股東提供有關供股的近期及相關的資訊，反映當前市況下在最後交易日之前的當前市場做法；及(ii)董事會能夠識別出該期間24間符合上述準則的具代表性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分析，樣本數量充足。

下表載列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公佈的詳盡可資比較公司清單：

董事會函件

據觀察所得，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的折讓分別約49.85%、49.54%、33.20%及93.95%，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範圍，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值約73.68%、72.99%、65.27%及98.98%為低，並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分別約19.35%、22.89%、10.40%及79.15%為高。該等折讓亦高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分別約21.00%、20.96%、15.36%及56.43%。理論攤薄影響約24.92%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值約24.90%相若。鑒於上述在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薄弱，董事會相信就認購價給予折讓以提升其吸引力誠屬合理。

於最後交易日，只有8間可資比較公司（「完成可資比較公司」）完成了供股。完成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約4.62%至18.18%，以及完成可資比較公司在暫定配發通知書下之認購水平介乎約15.72%至約88.30%。然而，理論攤薄影響介乎零至約24.90%的其他16間可資比較公司尚未完成供股。

董事會認為使用認購水平來評定供股理論攤薄影響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不相關，因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行業、營運及財務基礎（包括溢利／虧損、收益增長／下跌速度及資產負債比率）均有別於本公司。因此，完成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水平並非評估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是否公平合理的指標，尤其是當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情況下。

為方便說明，下表列示股份收市價於期內的跌勢：

	公佈先前 供股日期 港元	於 最後交易日 港元	跌幅 %
最後交易日	0.0890	0.0650	26.97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	0.0886	0.0646	27.09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	0.0891	0.0646	27.50

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公佈先前供股日期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下跌超過25%。認購價是吸引股東參與供股的最重要因素。考慮到資本市場氣氛疲弱，董事會希望提高供股對股東的吸引力。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並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的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如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除外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五名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台灣及南非，股權結構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於 司法權區持有的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中國	3	3,500,400	0.1218
台灣	1	11,400	0.0004
南非	1	11,400	0.0004
	<u>5</u>	<u>3,523,200</u>	<u>0.1226</u>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通函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 (1) (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朱李月華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63%，為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配售期間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0%。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佣金總額將約為現金1.87百萬港元，將從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董事會函件

- (iv)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除條件(v)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在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終止
- ：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配售佣金的基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評估供股項下補償安排的配售佣金的公平性和合理性，董事會已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識別12間配售可資比較公司(「**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涉及供股額外申請的12間可資比較公司，與本公司提供補償安排的情況相反)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包括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於「建議供股」一節「認購價」一段。

經考慮(i)所有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分析主要涉及配售佣金；(iii)約四個月時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已產生出合理的樣本規模，可反映近期市場有關供股補償安排的做法；及(v)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乃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直接選出，未經篩選，故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全面地反映該公司根據補償安排應付的配售佣金對比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供股交易的近期市場做法，董事會認為該配售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具代表性。另外，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足夠及公平和具代表性，因為(i)該期間為股東提供有關供股補償安排的近期及相關的資訊，反映當前市況下在最後交易日之前的當前市場做法；及(ii)董事會能夠識別出該期間12間符合上述準則的具代表性配售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分析，樣本數量充足。

基於該12間配售可資比較公司，預期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介乎12.00百萬港元至172.80百萬港元，平均約為47.91百萬港元，本公司的集資規模屬於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該等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中，目標公司的配售代理就有關供股收取的佣金介乎零至3.5%，或最低收費介乎10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收取的2%佣金屬於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 (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渠道。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進行。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

董事會函件

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即將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
- (iii)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v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及
- (v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惟須待上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有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供股將繼續進行，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另外，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問，鑑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配售代理最終能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3.68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約為3.58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計約為0.3135港元。因此，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90.1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75%(或約68.0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負債；及(ii)約17%(或約15.00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及(iii)約8%(或約7.1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披露用途，即(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5%將用於償還負債；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7%將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及(iii)約8%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加快發展環保型新能源產業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提出其作為中國生物質及燃氣服務供應商的戰略定位及計劃，並將重點發展五大業務板塊，即(i)生物沼氣資源化利用，(ii)畜禽糞污綜合資源化利用，(iii)高濃度有機廢水深度處理，(iv)填埋場運營、工程配套服務及填埋場閉場整治，及(v)生態修復及資源開發。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推動環境保護，並繼續發展和擴大在香港的回收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本集團獲得香

董事會函件

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為期39個月的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約為87百萬港元。隨著香港回收市場的不斷擴大，本集團將緊握市場機遇，加大對這一環保業務的參與和發展。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2.16百萬港元減少約56.83%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7.05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債務、建設水質監控大樓及來自供水建設合約及再生能源業務的收入減少。此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2.54%，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31%相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出售事項」)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51%股權的通函所披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5.60百萬港元，其中約156.48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債務。於最後可行日期，156.48百萬港元已全數用於結付(i)租賃負債約46.18百萬港元；(ii)其他借款約1.76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薪金、租金開支、利息開支及退回按金)約108.54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金額約200.79百萬港元的債務負債(「債務」)須按要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詳情如下：

債務類別	付款時間表	利率	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供股 所得款項 結付 百萬港元	潛在結付方法
銀行借款	須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結束當日 或之前支付	3.45%-7.84%	82.51	33.34	延長到期日及/或以(i) 經營現金流；(ii)本 集團將收取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iii)其 他潛在集資活動所 得款項結付未償還 債務，例如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債務融資。
其他借款	須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結束當日 或之前支付	10%-18%	57.98	—	
租賃負債	須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結束當日 或之前支付	5.04%-8.64%	60.30	34.66	
總計			<u>200.79</u>	<u>68.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債權人磋商逾期債務的還款時間表。此外，本公司正積極探討各種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潛在集資活動)以籌集資金及/或清償債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融資方討論債務融資，惟尚未識別具體計劃。

董事會函件

如上所述，擴大生物質燃氣業務乃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然而，本集團急需償還未償還負債。鑑於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5.5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債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以現有內部資源為債務及發展現有業務撥資的空間有限。此外，債務融資並非首選方案，因為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債務及利息負擔。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為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鑒於本集團的財務基礎薄弱，其中包括錄得虧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供股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債務融資及／或股東貸款，並動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及經營現金流等內部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的撥款需要。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及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07,821,018	24.63%	70,782,101	24.63%	141,564,202	24.63%	70,782,101	12.32%
董事								
朱燕燕女士	1,112,000	0.04%	111,200	0.04%	222,400	0.04%	111,200	0.02%
獨立承配人	—	—	—	—	—	—	287,360,964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2,164,676,631	75.33%	216,467,663	75.33%	432,935,326	75.33%	216,467,663	37.66%
	<u>2,873,609,649</u>	<u>100.00%</u>	<u>287,360,964</u>	<u>100.00%</u>	<u>574,721,928</u>	<u>100.00%</u>	<u>574,721,928</u>	<u>100.00%</u>

附註：

-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由朱李月華女士最終控制，朱李月華女士亦最終控制配售代理。
-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終止的先前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持有1,112,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為唯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董事(以及彼並無任何聯繫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6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配售協議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則低於3,000,000港元，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本公司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提交予過戶登記處辦理資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本公司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查詢的結果,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通函上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已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6至4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該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另請垂注本通函第48至7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該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再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其他資料

亦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8至77頁。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4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通函第48至77頁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

林長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啟

麥家榮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
14樓14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貴公司建議按(i)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貴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發行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

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93.6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貴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持有1,112,000股現有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為唯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董事(以及彼並無任何聯繫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63%，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代理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協議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配售協議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代價則低於3,000,000港元，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先前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被終止)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往兩年並無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且並無向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供股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能讓吾等向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貴公司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與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有關資料及任何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認為吾等所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通函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所載由彼

等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通函內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知會股東。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本通函、配售協議及若干來自公開渠道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就進行供股的理由、配售協議的條款、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然而，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供股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供水及污水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業務」)。

(b)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概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i) 供水及污水服務	557,457	413,846	214,661	191,915
(ii) 可再生能源業務	454,371	319,942	171,108	100,280
(iii) 物業業務	207,315	—	—	—
總收益	1,219,143	733,788	385,769	292,195
除稅前虧損	(466)	(198,204)	(27,442)	(73,7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內／期內虧損	(89,198)	(243,451)	(56,364)	(78,821)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比較

誠如上表所載列，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219.14百萬港元減少約485.35百萬港元或39.8%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733.7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i)供水及污水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43.61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有多個大型供水項目完結，而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安裝施工活動有所減少；(ii)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益減少約134.43百萬港元，原因為地方已開發焚燒項目及關閉部分垃圾填埋場，以致產生填埋氣以用於發電的垃圾供應減少，因而使上網電量減少；及(ii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就物業業務確認收益，原因為南京物業項目的所有商業單位均已售出。如上文所述，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故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89.20百萬港元增加約154.25百萬港元或172.9%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243.45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比較

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385.77百萬港元減少約93.57百萬港元或24.3%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92.2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i)供水及污水服務的收益減少約22.74百萬港元，原因為中國房地產市場不景氣，以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供水及建設活動雙雙減少；及(ii)可再生

能源業務的收益減少約70.83百萬港元，原因為填埋氣收集量及上網電量如上文所述減少。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就物業業務確認收益，原因為物業項目仍在開發中。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如上文所述減少，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56.36百萬港元增加約22.46百萬港元或39.9%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78.82百萬港元。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貴集團簽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宜春水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宜春水務集團」）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宜春水務集團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從事提供供水服務、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安裝及建設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宜春水務集團分別貢獻收益152.84百萬港元及毛利43.4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及總毛利52.31%及86.95%。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在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貴集團僅有一個城市供水項目。出售事項完成後，宜春水務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宜春水務集團的財務表現亦不會再與貴集團綜合入賬，因此貴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貴公司視出售事項為貴集團資產優化策略的一部分，該策略旨在出售資產，以將資源及精力集中於重點市場及業務（如廢物處理、減少碳排放及發電）上，從而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及市場地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5.60百萬港元，其中約156.48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債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683	560,4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34,164	133,184
收購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8,945	8,8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55,878	55,878
使用權資產	317,275	306,475
經營特許權	625,296	632,076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538	7,581
投資物業	201,389	199,965
其他無形資產	135,937	124,67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	1,870	1,0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3	4,24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2,336	22,360
遞延稅項資產	6,764	6,133
	<u>2,117,988</u>	<u>2,062,94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6,008	50,24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2,102	1,9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2,103	11,6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5,223	959,188
合約資產	91,323	91,426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661	1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969	20,3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155	57,0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65	5,52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80	2,371
	1,252,689	1,199,882
總資產	3,370,677	3,262,8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596	531,756
合約負債	166,854	151,753
銀行借貸	124,207	120,595
其他貸款	168,869	162,637
租賃負債	147,528	150,56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25	2,824
應付稅項	24,322	17,576
	1,070,201	1,137,7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68	30,023
銀行借貸	318,957	288,976
其他貸款	17,279	18,278
租賃負債	205,389	155,395
政府補助款	31,923	31,010
遞延稅項負債	55,916	52,893
	<u>659,232</u>	<u>576,575</u>
流動資產淨值	182,488	62,175
總負債	1,729,433	1,714,282
資產淨值	1,641,244	1,548,540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51.3%	52.5%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誠如上文所載，貴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保持穩定。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維持穩定，分別為51.3%及52.5%。然而，我們注意到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2.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7.05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債務、進行水質監測及控制大樓的建造工程，以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如上文所述減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09.57百萬港元、其他貸款總額約為180.92百萬港元，而租賃負債總額約為305.9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債務約200.79百萬港元。

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吾等認為貴集團仍有需要尋求額外資金，以履行其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的財務責任。因此，吾等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股本有助貴公司履行其財務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a)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最高估計約為90.1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75%(或約68.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ii)約17%(或約15.0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沼氣項目；及(iii)約8%(或約7.10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披露用途，即(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5%將用於償還負債；(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7%將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及(iii)約8%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5.52百萬港元，並有金額約200.79百萬港元的債務須按要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債務之詳情如下：

債務類別	付款時間表	利率	未償還 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結付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或之前支付	3.45%-7.84%	82.51	33.34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或之前支付	10%-18%	57.98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或之前支付	5.04%-8.64%	60.30	34.66
總計			200.79	68.00

誠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 (c)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一節所討論，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總額約409.57百萬港元、其他貸款總額約180.92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總額約305.96百萬港元比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只有銀行結餘及現金57.05百萬港元。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借款列表(包括債務)及還款時間表，以及將出售事項及供股之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之明細。於最後可行日期，用於償還債務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6.48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結付(i)租賃負債約46.18百萬港元；(ii)其他借款約1.76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薪金、租金開支、利息開支及退回按金)約108.54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上表所載列之債務。以出售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債務後，餘下債務將為132.79百萬港元。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貴公司將持續與債權人及銀行就延長還款時間表磋商、以內部資源償還部份債務及就餘下借款及租賃負債尋求其他再融資安排。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對吾等已審閱的還款時間表之初步估計，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債務將每年減少財務成本約3.82百萬港元。吾等認為供股可(i)在沒有對 貴集團造成額外財政負擔的情況下提供資金，以滿足其償還債務的資金需求；(ii)降低本函件下文「5.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的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及(iii)減低債務的財務成本，從而減輕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財政負擔，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提出其作為中國生物質及燃氣服務供應商的戰略定位及計劃，並將重點發展五大業務板塊，即(i)生物沼氣資源化利用，(ii)畜禽糞污綜合資源化利用，(iii)高濃度有機廢水深度處理，(iv)填埋場運營、工程配套服務及填埋場閉場整治；及(v)生態修復及資源開發。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貴集團將繼續定位為「中國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並專注於生物質燃氣資源化利用(例如填埋氣、農業和工業沼氣)、綜合水處理、海外業務拓展、垃圾填埋場封場生態修復及資源再利用、填埋場維護及工程配套服務。因此，貴公司擬將約15.00百萬港元用於其現有及潛在的生物質燃氣項目。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貴集團已與中國七台河市勃利縣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集團將於勃利縣投資及建立農業廢棄物集中綜合處理中心，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30百萬

元(相當於約32.48百萬港元)將由項目公司的股東注資撥付，項目公司由 貴集團擁有60%權益以及由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擁有40%權益；(ii)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2.48百萬港元)將由將取得的政府補貼撥付；及(iii)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3.31百萬港元)將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尚待 貴集團提供的注資金額約為10百萬港元，預料將由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結付(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吾等亦已取得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詳情。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分配供股所得款項約7.10百萬港元，以支付薪金、租金開支、保險及其他行政開支，為期約兩至三個月。

經計及(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最新債務水平；(ii)本函件下文「5.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的供股完成後資產負債比率下降；(iii)減低債務的財務成本，從而減輕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財政負擔；(iv)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之資金需求；(v)將所得款項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vi)供股可能產生之資金規模，吾等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股本資金可減低 貴集團之債務水平，並為 貴集團償還債務及發展業務提供可觀之財務資源，因此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其他融資來源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董事會在議決供股之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之利弊，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概述如下：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能需要提供額外資產抵押或擔保，令債務融資成本增加，而且未必能以有利條款及時達成。另外，董事認為，向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將會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不符合 貴公司利益。根據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c)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一節所討論的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分析，經計及(i) 貴集團有約200.79百萬港元的債務須按要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ii)債務融資與 貴公司降低 貴集團資產

負債比率之原意相違背，及(iii)如本函件下文「5.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述，供股完成及以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債務後，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會降低，吾等認為供股可達到貴公司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原意。

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較為不利，因為配售新股份會即時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鑑於所需要的資金額度，配售新股份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貴公司資本基礎擴大之機會。為方便說明，基於最高數目287,360,964股供股股份，倘貴公司只進行新股份配售，則配售該數額的新股份會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由約75.33%攤薄至37.66%。吾等亦認為，鑑於所需要的資金額度，在本函件下文「3.供股之條款—(e)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性」一節所討論的股份交易流通性淡薄下，將難以覓得承配人。董事會亦曾考慮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比例集資，該方式的性質與供股相似。供股容許合資格股東(a)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供股權(視乎流通情況而定)，以增加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或(b)在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權(視乎市場需求而定)，以減少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倘合資格股東無意認購其於建議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然而，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供股配額。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比公開發售更為可取，因為供股能讓合資格股東選擇出售其供股權。因此，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考慮供股具靈活性的優點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因素，尤其是(i)貴集團擬償還債務，以履行財務責任及改善財務狀況；(ii)配售將攤薄現有股東之權益，而不給予彼等參與活動之機會；及(iii)公開發售不能讓現有股東靈活處理供股股份所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而供股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倘彼等無意接納有關配額，則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獲分配之未繳股款權利，因此，供股能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參與，是為貴集團籌集資金的公平方法，且董事於採納前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吾等認為供股乃貴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繼續進行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a) 供股之條款

以下為供股之主要條款摘要，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2,873,609,649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287,360,964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	:	約28,736,09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574,721,928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93.6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90.1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135港元
-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
-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87,360,96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供股完成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及(ii)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b) 配售協議的條款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貴公司

- 配售代理
-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朱李月華女士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63%，為主要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 配售期間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0%。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佣金總額將約為現金1.87百萬港元，將從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貴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有關配售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評估配售協議的配售佣金費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配售協議的配售佣金費率與近期供股交易的配售代理提供的配售佣費率進行比較，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h)配售協議中之配售佣金率」分節。

(c) 認購價的分析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63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6300港元折讓約48.25%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65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6500港元折讓約49.85%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64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6460港元折讓約49.54%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64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6460港元折讓約49.54%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739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7390港元折讓約55.89%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65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4880港元折讓約33.20%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約24.92%，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880港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650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50港元及現有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4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viii)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5.3888港元(基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548.54百萬港元，以及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287,360,964股計算)折讓約9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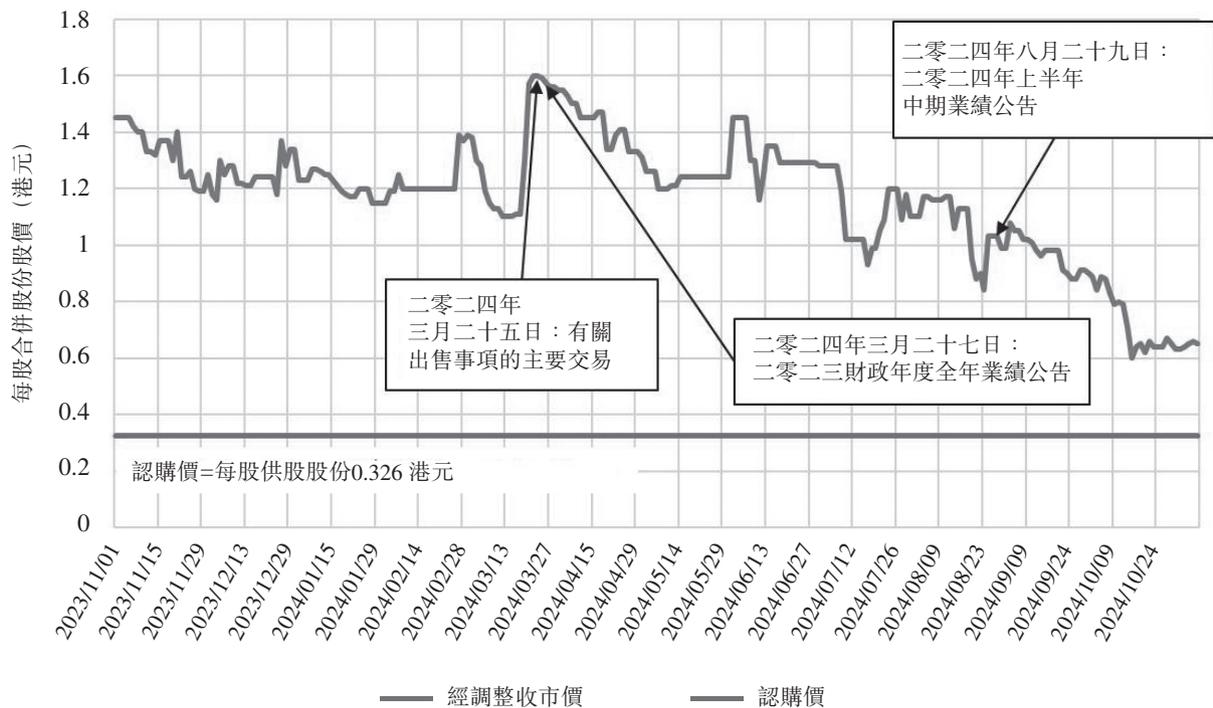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釐定，當中參考(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低迷；(ii)股份之現行市價；(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低流通性，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433,61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iv)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特別是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虧損約243.45百萬港元；(v)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高資產負債比率約52.54%(透過將 貴集團總負債1,714.28百萬港元除以 貴集團總資產3,262.82百萬港元計算)；及(vi)本函件上文「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而釐定。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於考慮市場狀況、股份的流通性、貴集團的財務基礎及集資需要切合 貴公司的情況以及引起投資者興趣等因素後釐定。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收益由約1,219.1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9.81%至約733.79百萬港元，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約89.2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72.93%至約243.45百萬港元。再者，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2.54%，反映財政緊絀。鑒於該等負面財務指標及資本市場疲弱，股份收市價呈現跌勢。每股現有股份股價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當日)的0.156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065港元，跌幅約58.33%。考慮到該等情況及下述的當前市況，董事會謹此提出可能釐定的最低認購價，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冀解決嚴峻的財務狀況並在不利的市況下引起股東的興趣。

(d) 與合併股份經調整歷史收市價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股價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經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並與認購價作比較。吾等認為，股價回顧期間為涵蓋 貴公司年度經營週期的相當長的一段期間，以供分析說明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變動水平，因此股價回顧期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可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評估及整體市場情緒。

圖1：合併股份之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圖1所示，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大致呈現下跌趨勢，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60港元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0港元，即由合併股份之最高經調整收市價下跌約62.5%。股價回顧期間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為每股合併股份約1.17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0.326港元較(i)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60港元折讓約79.6%；(ii)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0港元折讓約45.7%；及(iii)於股價回顧期間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17港元折讓約72.1%。儘管認購價超出上述合併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的經調整收市價範圍，經考慮(i)於股價回顧期間，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持續下跌；(ii)股份之低流通性(誠如本函件下文「(e)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性」分節所述)；(iii)償還 貴集團債務之資金需求(誠如本函件上文「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及(iv)認購價在本函件下文「(f)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分節所述之可比較分析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性

月份	交易日數	每月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無成交量的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聯交所按價值計算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百萬港元)	聯交所上市證券總市值 (十億港元)	市場成交率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22	690,800	31,400	8	0.001%	95,551	31,120.8	0.307%
十二月	19	47,103,200	2,479,116	6	0.086%	98,561	31,039.1	0.31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17,674,800	803,400	11	0.028%	96,670	28,142.5	0.344%
二月	19	12,322,400	648,547	10	0.023%	89,996	30,097.2	0.299%
三月	20	14,545,400	727,270	6	0.025%	111,205	30,288.9	0.367%
四月	20	396,800	19,840	10	0.001%	112,285	32,089.0	0.350%
五月	21	636,600	30,314	9	0.001%	139,816	32,894.0	0.425%
六月	19	976,400	51,389	8	0.002%	111,248	32,136.0	0.346%
七月	22	25,450,400	1,156,836	7	0.040%	98,624	31,132.7	0.317%
八月	22	4,027,200	183,055	9	0.006%	95,537	31,770.1	0.301%
九月	19	2,897,600	152,505	9	0.005%	169,205	36,921.6	0.458%
十月	21	18,744,010	892,572	1	0.031%	255,039	35,182.0	0.725%
十一月一日至 最後交易日	4	1,759,200	439,800	0	0.0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50			9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根據各月底的現有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以聯交所按價值計算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聯交所上市證券總市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股價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250個總交易日中，有94個交易日並無錄得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1%至約0.086%，平均約為0.020%。經吾等審閱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Monthly-Market-Highlights?sc_lang=en) 所載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有關期間」)之「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後，吾等注意到於有關期間，上市證券(包括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總市值(「市場成交率」)介乎約0.299%至約0.725%，平均約為0.380%。吾等認為，摘錄自「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的「市場成交率」是反映聯交所上市證券整體成交量的代表性指標。鑑於現有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市場成交率，吾等認為，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內的交投相對淡薄。鑑於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如圖1所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一直下跌，加上如上文所討論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內的交投相對淡薄，吾等認為，為籌集本函件上文「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a)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的資金金額及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持股量，認購價定於股份當時歷史收市價之折讓價乃屬合理。

(f) 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宣佈進行之32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當中不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或由相關公告日期股份長期停牌之公司所建議的供股交易。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按與貴公司不同的基準進行供股、從事與貴公司不同的業務或具有與貴公司不同的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的公司，經計及(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之分析乃主要與供股之主要條款有關及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既存證據顯示供股之配額基準與其相關主要條款之間存在任何相關性；(iii)包括由資金需求及所從事業務均不同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並在吾等之可資比較分析中代表更為全面的整體市場氛圍之交易；(iv)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之約六個月期間已產生合理的樣本數量以反映近期供股之市場慣例；及(v)可資比較公司在並無任何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選擇或篩選的情況下獲選，故可資比較公司可真實公平反映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進行之類似供股交易之近期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屬公平且為具代表性之樣本。此外，鑑於(i)該期間能為吾等提供近期及有關供股之資料，表明於當前市況在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於該期間，吾等能夠識別足夠數量的32項符合上述標準且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以進行比較分析，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乃屬充足及公平和具代表性。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相關公告 所述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認購價 較理論除 權價溢價/ (折讓) (附註1)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附註2)	理論 攤薄影響	配售佣金	額外申請 (是/否)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完成 (是/否)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1628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供49	(73.68)%	(65.27)%	不適用 (附註3)	(24.23)%	不適用	是	否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29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2供1	(15.00)%	(10.50)%	(67.30)%	(4.90)%	不適用	是	否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8087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供3	(7.41)%	(3.23)%	77.44%	(5.12)%	100,000港元 或1.50%	否	否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	1468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供1	(2.56)%	(4.04)%	87.58%	(2.06)%	不適用	是	否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	1676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2供1	37.90%	12.10%	(65.50)%	0.00%	1.00%	否	否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五日	616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1供2	(8.00)%	(2.85)%	(98.98)%	(21.30)%	不適用	是	否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八日	8113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31.51)%	(23.47)%	(32.23)%	(10.50)%	不適用	是	否
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	8179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18.70)%	(13.29)%	(66.10)%	(6.23)%	不適用	是	否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日	745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1供2	(31.97)%	(13.79)%	(53.36)%	(21.31)%	2.00%	否	否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2680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67.39)%	(59.02)%	(88.59)%	(22.78)%	1.00%	否	否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8365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1供3	(31.50)%	(10.40)%	(94.10)%	(23.60)%	零	否	否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639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0供1	1.96%	1.90%	(20.49)%	0.06%	不適用	是	是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	6829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供1	(48.70)%	(33.10)%	(89.20)%	(24.90)%	100,000港元 或1.00%	否	否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	103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5供1	10.00%	8.20%	(62.50)%	6.80%	不適用	是	是
二零二四年 九月九日	727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2供1	0.00%	0.00%	156.52%	0.00%	不適用	是	否
二零二四年 九月四日	8275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2供1	(5.66)%	(4.76)%	(61.09)%	(2.47)%	250,000港元 或3.50%	否	是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	1396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22.03)%	(15.85)%	(90.50)%	(8.28)%	不適用	是	是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2339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供1	(13.85)%	(9.68)%	(88.72)%	(4.62)%	不適用	是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相關公告 所述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認購價 較理論除 權溢價/ (折讓) (附註1)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附註2)	理論 攤薄影響	配售佣金	額外申請 (是/否)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完成 (是/否)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日	707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46.80)%	(37.00)%	不適用 (附註3)	(15.60)%	100,000港元 加2.00%但 不超過 1.52百萬港元 不適用	否	是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163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供1	(30.60)%	(23.60)%	(96.10)%	(10.50)%	100,000港元 或1.25%	否	是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8072	羅馬(元宇宙)集團 有限公司	1供3	(23.08)%	(7.41)%	(97.23)%	(18.18)%	1.00%	否	是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九日	1865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供4	(14.30)%	(4.30)%	(93.70)%	(14.60)%	0.75%	否	否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二日	1872	冠幟控股有限公司	1供4	(20.00)%	(4.76)%	(89.86)%	(20.07)%	100,000港元 或1%	否	是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日	8326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供1	(41.18)%	(33.30)%	(69.70)%	(11.76)%	3.00%	否	是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8153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供3	(16.67)%	(4.76)%	(91.67)%	(12.50)%	100,000港元 或3.50%	否	是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8219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59.30)%	(49.20)%	(7.40)%	(19.80)%	150,000港元 或1.5%	否	是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476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2供3	(3.06)%	(1.04)%	(92.93)%	(1.84)%	130,000港元 或1.00%	是	是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8537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供3	(32.20)%	(10.40)%	(87.40)%	(24.60)%	不適用	是	是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九日	1906	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供1	(43.02)%	(38.16)%	(14.93)%	(8.71)%	不適用	是	是
二零二四年 六月四日	1208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5供2	(31.41)%	(24.65)%	(32.51)%	(10.17)%	不適用	是	是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8500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供1	(36.71)%	(22.84)%	不適用 (附註3)	(18.59)%	0.50%	否	是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六日	8196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2供1	0.00%	0.00%	8.70%	(4.60)%	不適用	是	是
				最高 37.90%	12.10%	156.52%	6.80%			
				最低 (73.68)%	(65.27)%	(98.98)%	(24.90)%			
				平均值 (22.70)%	(15.89)%	(49.03)%	(11.47)%			
				中位數 (21.02)%	(10.40)%	(67.30)%	(10.50)%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六日	1129	貴公司	1供1	(49.85)%	(33.20)%	(93.95)%	(24.92)%	2.00%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每股資產淨值乃摘自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公告或通函，倘無法自上述已刊發來源獲得有關資料，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所示已呈報資產淨值除以於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附註2：理論攤薄影響乃按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或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附註3：由於相關上市財務業績的淨負債狀況，故並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32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8間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完成狀態並不影響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再者，32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7間供股之定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除三間處於淨負債狀況之可資比較公司外，29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5間的供股定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將供股之認購價定為最後交易日之收市股價及理論除權價折讓，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屬普遍市場慣例。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

- (i) 介乎較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所述之最後交易日彼等各自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73.68%至溢價約37.90%（「最後交易日範圍」），中位數為折讓約21.02%及平均為折讓約22.70%（「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
- (ii) 介乎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所述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之彼等各自之平均理論除權價折讓約65.27%至溢價約12.10%（「理論除權價範圍」），中位數為折讓約10.40%及平均為折讓約15.89%（「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及
- (iii) 介乎較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之認購價折讓約98.98%至溢價約156.52%（統稱為「資產淨值範圍」），中位數為折讓約67.30%及平均為折讓約49.03%（「資產淨值平均折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折讓約49.85%（「最後交易日折讓」）；(ii)理論除權價折讓約33.20%（「理論除權價折讓」）；及(iii)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93.95%（「資產淨值折讓」）。吾等注意到，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分別屬於最後交易日範圍、理論除權價範圍及資產淨值範圍。如上

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理論攤薄影響介乎折讓約24.90%至溢價約6.80%，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

儘管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分別低於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及資產淨值平均折讓，而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經考慮(i)如本函件上文「(d)與合併股份經調整歷史收市價比較」分節所述，於股價回顧期間，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ii)如本函件上文「(e)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性」分節所述，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之交投清淡；(iii) 貴公司缺乏資金償還其債務，包括須按要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的債務約200.79百萬港元；(iv)合併股份現行歷史收市價之折讓可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v)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並無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vi)只要合資格股東獲給予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彼等之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之折讓而受損；及(vii)合資格股東如不擬認購其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配額，亦可藉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乃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 額外申請及補償安排

如上文「(f)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分節表格所載，32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6家並無為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倘並無就供股額外申請安排， 貴公司已安排就供股作出補償安排。經計及(i)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合理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控股比例；及(ii)根據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屬市場慣常做法，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補償安排乃屬公平合理。

(h) 配售協議中之配售佣金率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可資比較數據、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

如上文「(f)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分節表格所載，吾等注意到，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率為2.0%，屬於可資比較公司配售代理所提供的配售佣金率範圍之內，佣金範圍介乎所籌資金的零至3.50%。吾等亦注意到，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代理要求最低固定費用為介乎10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而配售協議中並無該規定。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中的配售佣金率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供股及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

以下為(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作出全面接納)；及(iv)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並無作出接納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		(iii)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就供股作出全面接納)		(iv)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就供股並無 作出接納及配售代理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主要股東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07,821,018	24.63%	70,782,101	24.63%	141,564,202	24.63%	70,782,101	12.32%
董事								
朱燕燕女士	1,112,000	0.04%	111,200	0.04%	222,400	0.04%	111,200	0.02%
其他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	—	287,360,964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2,164,676,631	75.33%	216,467,663	75.33%	432,935,326	75.33%	216,467,663	37.66%
總計	<u>2,873,609,649</u>	<u>100%</u>	<u>287,360,964</u>	<u>100%</u>	<u>574,721,928</u>	<u>100%</u>	<u>574,721,928</u>	<u>100%</u>

附註1：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由朱李月華女士最終控制，朱李月華女士亦最終控制配售代理。

附註2：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數暫定配額，則於供股完成(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後，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然而，不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待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總持股量可能減少最多50.0%。

吾等留意到，假設供股下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5.33%(緊接供股前)被攤薄至37.66%(緊隨供股後)。然而，有關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下產生。選擇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現時股權，並有機會變現其未繳股款之權利以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此外，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就供股之條款表達其意見。吾等亦已注意到，誠如上文「3.供股之主要條款—(f)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一節之可資比較公司表所述，理論除權價折讓屬於理論除權價範圍。

經考慮(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ii)合資格股東如不欲接納供股配額，可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上文「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iv)除權價折讓屬於理論除權價的範圍；及(v)下文「5.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述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利好效應，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若決定不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5.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將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a) 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股份合併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08.81百萬港元，即每股股份3.16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998.91百萬港元，即折合每股股份1.74港元。因此，預計供股將利好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b)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52.5%。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90.10百萬港元及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之債務約68.00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總負債將有所減少，而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相應擴大。因此，緊隨供股及清償債務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從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2.5%下降至約50.12%。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流動資金狀況獲得改善及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梁悅兒 蘇佩琪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曾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蘇佩琪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八年經驗，曾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waterind.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8至284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95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9至300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63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9至292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137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36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6/2024092601635_c.pdf)。

附註a-ii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包括(i)來自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本金額約50,000,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15%計息，並由兩間附屬公司的股份和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ii)來自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本金額約1,763,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並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朱李月華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及(ii) 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a-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旨在於配售期間內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補充協議，將配售期限由365天延長至730天。該等債券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已於配售期發行。該等債券自發行日起7.5年內到期。年利率為6%。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債券的帳面價值約為18,34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b：

銀行借貸總額約413,329,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365,461,000港元以及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47,868,000港元，年利率介乎3.45%至7.84%，並由下列各項抵押及／或擔保：

抵押：

- (i)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192,034,000港元；
- (ii) 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約29,588,000港元；
- (iii) 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194,058,000港元；
- (iv)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
- (v) 收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之若干合約權利。

擔保：

- (i) 本公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公司擔保；及
- (ii)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的個人擔保。

附註c：

租賃負債約275,317,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及有擔保租賃負債約239,763,000港元以及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35,554,000港元，年利率介乎5.04%至8.64%，並由下列各項抵押及／或擔保：

抵押：

- (i) 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約222,797,000港元；
- (ii) 收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之若干合約權利。

擔保：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
- (ii) 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

租賃負債餘額約19,307,000港元指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物業租賃負債，並確認為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支付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倘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 開採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219,140,000港元減少485,35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733,79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154,250,000港元，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89,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43,45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 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益及毛利下跌，由於當地焚燒項目的開發及若干垃圾填埋場的關閉，運往垃圾填埋場的垃圾有所減少，導致上網電量大幅減少；(ii) 由於獲授工程及建築合約減少，來自供水相關安裝、建造及基礎設施業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iii) 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來自物業銷售的貢獻；(iv)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出售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後並無貢獻；(v) 碳信用資產銷售收入減少；及(vi) 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然而，該等影響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ii) 平均借款利率減少導致財務成本減少；及(iii)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導致所得稅減少。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儘管全球經濟發展面臨嚴峻挑戰，本集團穩中求進，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新機遇，尋求穩步轉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宜春水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宜春水務集團」）的51%股權（「出售事項」）。宜春水務集團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及毛利貢獻方，主要從事提供供水服務、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安裝及建設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宜春水務集團分別貢獻收益152,840,000港元及毛利43,4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及總毛利52.31%及86.95%。出售宜春水務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宜春水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

公司，而宜春水務集團的財務表現亦不會於本集團綜合入賬。與宜春水務集團的供水服務、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服務有關的業務分部將終止，但本集團會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

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推動環境保護政策的實施，改善國家生態環境，促進可持續發展。然而，經濟情況的變化導致政府財政壓力加大，直接影響環保產業。本集團不斷適應環境變化，克服新挑戰，實現自身發展與進步。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定位為「中國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並專注於生物質燃氣資源化利用(填埋氣、農業和工業沼氣)、綜合水處理、海外業務開拓、垃圾填埋場封場生態修復及資源再利用、填埋場維護及工程配套服務業務，不斷探索和拓展新的業務模式和市場空間。

來年，本集團將大力推進香港環保板塊、海外環保市場擴張，實現革新迭代，高速高質發展。以科技為先導，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效益為目標，全面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剝離傳統市政水務業務策略調整的一部分，旨在專注於核心業務領域及市場定位。事實上，本集團已從傳統的水務公司轉型為科技型水處理公司，提高了污水處理效率，並大幅降低了營運成本。本集團亦維持及提升主要企業資質，以獲得中國的重大建設項目。

來年，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仍將是本集團的重要業務部門。於上半年，該板塊有序推進，成效明顯。其中，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已成功吸引大量企業進駐。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需求，並在需要時調整投資策略。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股份合併及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基於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供股完成前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	備考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	備考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基於2,873,609,649股(股份合併前)
及287,360,964股(股份合併後)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26
港元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908,812,000	90,100,000	998,912,000	0.32	3.16	1.74
-------------	------------	-------------	------	------	------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39,618,000港元(經剔除其他有形資產124,67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6,133,000港元而調整)計算。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0,100,000港元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0.326港元發行287,360,964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費用約3,580,000港元。
- 該計算方法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908,812,000港元，除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873,609,649股股份釐定。
- 該計算方法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908,812,000港元，除以287,360,964股股份釐定，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該計算方法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998,912,000港元，除以574,721,928股股份釐定(假設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以及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其發佈任何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股份合併及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股份合併及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

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股份合併及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股份合併及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H室

董事會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P05049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2,000,000,000
<u>2,000,000,000 股現有優先股</u>	<u>200,000,000</u>
	<u><u>2,200,000,000</u></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元
<u>2,873,609,649 股現有股份</u>	<u>28,736,096</u>

(b) 緊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2,000,000,000
<u>200,000,000 股合併優先股</u>	<u>200,000,000</u>
	<u><u>2,200,000,000</u></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元
<u>287,360,964 股合併股份</u>	<u>28,736,096</u>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2,000,000,000
<u>200,000,000 股合併優先股</u>	<u>200,000,000</u>
	<u>2,2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元
287,360,964 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	28,736,096
<u>287,360,964 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u>	<u>28,736,096</u>
<u>574,721,928 股合併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u>	<u>57,472,192</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付，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朱燕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2,000(L)	0.04%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873,609,649股之基準計算。
2. 「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之各自金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7,821,018(L) ^(附註2)	24.63%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873,609,649股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ep Wide」)持有，而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為Step Wide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擁有由Step Wide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3. 「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勇軍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創業集團」)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40%之權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創業集團從事環保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餐廚垃圾處理相關業務。朱先生亦擔任創業集團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訂立服務合約後，本集團已開展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業務。

儘管本集團及創業集團均從事提供廚餘相關服務，但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創業集團之間並無競爭，原因為本集團與創業集團的廚餘相關服務之間有清晰的地域劃分。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創業集團董事會，而朱先生個人並無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創業集團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

7. 訴訟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無法償還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傳訊令狀，以向達信追討餘下應收貸款。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餘下應收貸款。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及其各自的擔保人展開仲裁程序。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作出最終判決，於中國內地執行，向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並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作出仲裁裁決，各擔保人應共同及個別承擔向迅盈償還本金額17,31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之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迅盈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交恢復對達信進行民事強制執行的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迅盈再次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以恢復執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作出的最終判決，繼續進一步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為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貸款人提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及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承認並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以向擔保人收取欠債。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申請，並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多兩年，凍結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中國承認仲裁裁決，並維持對四會市華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四會水務」）的判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發出判決有效證明，准許本公司於中國對四會水務作出強制執行。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認可於中國對四會水務作出強制執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迅盈已再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以繼續凍結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四會市人民法院判決凍結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多兩年，凍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中國承認並認證對執行擔保人楊委樺先生及楊偉光先生的仲裁裁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擔保人楊委樺先生及楊偉光先生下達仲裁裁決。中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須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雲南滇池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可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時退還上述可退還按金予廣州海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市法院已批准有關針對雲南超越燃氣的民事強制執行。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市法院宣判擔保人應於十日內向廣州海德償還仲裁費用、本金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昆明市法院未能從雲南超越燃氣找到任何資產，而擔保人甚至已採取徹底的強制執行措施，並宣判終止這次執行。當找到可予執行的任何資產後，昆明市法院會隨即根據法例恢復此宗案件的執行。昆明市法院在接獲廣州海德申請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雲南超越燃氣破產清盤展開聆訊。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有履行法院判決，而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

(ii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新中水能源」)、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新中水碳能」)與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金陵建工」)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由金陵建工擔任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開發的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的施工承包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金陵建工以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為共同被告，向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江寧法院」)提起訴訟，涉及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據稱未付金陵建工約人民幣151,590,000元的工程費用。新中水碳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江寧法院裁定將案件移送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玄武人民法院」)審理。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相關各方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確認了人民幣99,910,000元的未付工程債務及還款計劃。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已按照和解協議履行部分合同責任。根據和解協議，玄武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確認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應共同及個別支付未結付的工程債務，金額為人民幣89,910,000元，包括違約索賠人民幣8,000,000元。

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一(「和解協議一」)並履行其責任。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簽訂和解協議二(「和解協議二」)，而金陵建工提請玄武人民法院撤回對新中水能源的執行令。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中水能源尚未完全履行其於民事調解書之下的責任，但已支付部分款項。和解協議二正在落實中，而中國法律程序仍然持續。

(iv)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及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民築友建設有限公司)(「中民築友」)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建設合同一」)，由中民築友擔任鴻鵠恒昌開發的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鴻鵠廣場」)建設工程項目的施工承包方。為進一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雙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簽訂了補充協定，進一步明確支付條款和其他權利義務，約定合同價格形式為按實際工程量據實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簽訂了合同解除協定，解除建設合同一及補充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雙方簽訂和解協議，確認最終結算額為人民幣82,51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民築友以鴻鵠恒昌及其股東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鴻鵠投資」)為共同被告，向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惠城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鴻鵠恒昌支付工程款項，並要求鴻鵠投資承擔連帶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在惠城人民法院的調解下，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達成和解協議，惠城人民法院據此頒佈民事調解令，確認鴻鵠恒昌應付中民築友總金額為人民幣28,420,000元，鴻鵠投資在清償該筆債務上負連帶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鴻鵠恒昌及鴻鵠投資因未履行民事調解令所載責任而被惠城人民法院列為被告，受強制執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經中民築友申請，鴻鵠恒昌合法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被惠城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於最後可行日期，雙方正在就和解協議進行協商，相關法律訴訟仍在進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鴻鵠恒昌與深圳市中榮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榮煜建築」)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建築合同二」)，據此，中榮煜建築將擔任由鴻鵠恒昌開發的鴻鵠廣場建築工程的施工承包方。

中榮煜建築與鴻鵠恒昌近期就建築合同二的部分工程款發生糾紛，中榮煜建築以鴻鵠恒昌及鴻鵠投資作為共同被告向惠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索償工程款項及違約金合共約人民幣31,600,000元，並要求鴻鵠投資承擔連帶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v)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安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海天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海天水務」)(作為買方)、億城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就先前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市政發展」)其後已向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旨在凍結賣方於出售公司的51%股權。財產保全申請已被上述法院受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訴狀，指市政發展就先前建議出售事項向(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ii)海天水務(作為第二被告人)；(iii)賣方(作為第三被告人)；及(iv)出售公司(作為第三方)提出民事起訴。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市政發展已向賣方作出承諾，其將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以及交接程序及股權轉讓登記前向宜春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回民事起訴及解除財產保全。

本公司最近接獲宜春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裁決書，指財產保全已獲准解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北京振徽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勃利縣中水皖龍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勃利中水」)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注資協議，據此新中水南京須向勃利中水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540,000港元)；
- (i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藥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長沙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47,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ii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國藥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清遠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5,889,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iv)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國藥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深圳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2,912,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v) 中國水業(香港)(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粵財」)(作為賣方)與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粵財同意向中國水業香港轉讓新中水南京3.84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8,286,000港元)，另加10%單利年息，而珠海橫琴已同意向中國水業香港轉讓新中水南京0.026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元(相當於約478,000港元)，另加10%單利年息；
- (v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國藥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海口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923,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vi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海晟水務」)(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綠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的污水處理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260,000港元)，為期60個月；
- (vii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霍邱徽沼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江蘇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及租回，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的發電設施及肥料造粒設備，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9,046,000港元)，租賃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 (ix)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作為買方)與北京宜升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設備採購協議I，內容有關採購六(6)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27,600,000元(相當於約30,370,000港元)；
- (x)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作為買方)與北京愛建同益經貿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設備採購協議II，內容有關採購五(5)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
- (x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作為買方)與上海水創利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設備採購協議III，內容有關採購十五(15)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75,210,000港元)；
- (xi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及租回，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安丘市的沼氣及填埋氣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32,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xii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通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湘潭市的沼氣及填埋氣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32,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xiv)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通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衡陽縣的沼氣及填埋氣處理及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74,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xv)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通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寶雞市的垃圾及填埋氣處理及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74,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xv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通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梧州市的沼氣及填埋氣處理及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16,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xvi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通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瀏陽市的沼氣及填埋氣處理及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16,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xviii) 海晟水務(作為主事人)與江蘇萬融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萬融工程」)(作為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升級及改建合約，內容有關進行海晟水務所擁有及運作的中國金鄉縣污水處理廠的升級改造工程，合約價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相當於約26,500,000港元)；

- (xix) 七台河市勃利縣人民政府與勃利中水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投資合作協議，據此，(i) 勃利中水同意就農業廢棄物中央綜合處理中心的投資、發展、建設及營運投資該項目(「勃利項目」)，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300,000港元)；及(ii) 勃利政府同意協助勃利中水實施勃利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協助勃利中水收購相關土地及取得其他相關政府同意書、批文、許可證及／或政府補貼；
- (xx)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作為主事人)與萬融工程(作為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升級及改建合約，內容有關進行中國金鄉縣污水處理廠的升級改造工程，合約價約為人民幣32,300,000元(相當於約34,800,000港元)；
- (xxi) 海晟水務(作為承租人)與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的污水處理系統的若干指定設備及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146,000港元)，為期60個月；
- (xxii) 出售公司(作為主事人)與天工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工程協議，內容有關進行水質監測及控制大樓的建造工程，合約價約為人民幣106,700,000元(相當於約114,900,000港元)；
- (xxiii) 中國彰武縣人民政府(「彰武政府」)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勝策投資有限公司(「勝策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i) 勝策投資同意就收集、中和及利用彰武填埋場產生的填埋氣投資該項目(「彰武項目」)，總投資額最高達人民幣51,6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港元)，並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一間項目公司，以實施彰武項目；及(ii) 彰武政府同意協助項目公司實施彰武項目；

- (xxiv)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海天水務(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約293,517,000港元)銷售及購買賣方之全部股權；
- (xxv)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的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污水處理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467,000港元)，為期60個月；
- (xxvi) 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發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約211,185,000港元)銷售及購買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51%股權；
- (xxvii) 先前配售協議，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終止；及
- (xxvii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按其各自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3.5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主席)

朱燕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林長盛先生

麥家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林長盛先生

麥家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勇軍先生(主席)

黃兆強先生

林長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朱勇軍先生

林長盛先生

投資委員會

朱勇軍先生(主席)

朱燕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H室
授權代表	朱勇軍先生 朱燕燕女士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 辦公地址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H室
公司秘書	朱燕燕女士 (<i>FHKICPA, FACCA, FCA, HKFCG, FCG</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 14樓1402室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朱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在湖南大學本科畢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朱先生獲委任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朱先生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朱先生為Josab Water Solutions AB(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瑞典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之董事會主席。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從事環保事業。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朱先生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朱先生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亦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長。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現年54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朱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朱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朱女士辭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朱女士辭任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前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於1,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德泰新能源」)(股份代號：55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黃先生現時擔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

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公眾上市公司擁有多
年資深經驗。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林長盛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
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
員。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辭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20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林先生獲委任為潤中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獲任命為潤中之主席。林先生
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
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潤中前，林先生曾任香港
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匯富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除於潤中擔任董事職務外，林先
生現時亦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於聯交所GEM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
林先生獲委任為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彼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七年六月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8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現年59歲，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麥家榮
律師行之主管合夥人。麥先生於法律界積逾20年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
年獲香港大學頒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後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
頒授法學專業證書(P.C.LL)。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麥先生獲委任為遠東控
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

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麥先生亦獲委任為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5)，其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被取消。

高級管理人員

潘軼旻先生(「潘先生」)，現年48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分管本公司財務部、綜合部及風控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現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業集團」)(股份代號：222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起至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天津東方明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潘先生為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副總裁，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黑龍江國中水務副總經理。潘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國內多家知名投資公司及水務公司任職。從業十餘年來，潘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項目、金融投資經驗。

鄧寶城先生(「鄧先生」)，現年3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專業，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英國拉夫堡大學頒授的創業與創新管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部副總經理、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現任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鍾偉光先生(「鍾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鍾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現時擔任惠州俊峰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惠州市惠新福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鍾先生為第九、十及十一屆政協惠州市委員會成員。彼在中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位及過往董事職位(如有)載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視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和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審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審視外部核數師的聘任條款及審計工作範疇，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

- (a) 配售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45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77頁；
- (e) 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及
- (h)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機器合約。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承擔。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須於該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起：
 - (a) (i)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及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和限制；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本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且根據及受限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287,360,964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倘股東於記錄日期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查詢的結果認為，考慮到其註冊地址所屬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除外股東**」），該等股東則不會獲提呈供股（「**供股**」）；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已獲本公司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的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不論該等供股股份是否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排除任何除外股東或對彼作出其他安排)，並在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以落實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或落實或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並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H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